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 年 3 月 28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3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5 日校教評會核備
97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
98 年 6 月 10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7 日校教評會核備	114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二人，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若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應由該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該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擔任主席，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申覆案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惟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時，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委員評審案件，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應迴避情形之一者，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

出其他委員應迴避或案件當事人向本會申請特定委員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其是否應迴避。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七人，始得繼續討論。

第六條 本會提案程序：

- (一)除申覆案外，所有案件應先由系、所提出或由院長提議，並提供基本資料。
- (二)合聘案件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

第六條之一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日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之。如決議不接受申覆，應於二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系級教評會，當事人對決議不服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如決議接受申覆，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應依前項調查結果審議，如決議申覆無理由，應於二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系級教評會，當事人對決議不服時，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決議申覆有理由，應於二週內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系級教評會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二週內作出決定，並副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